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之通知**

茲提述(1)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建議從港交所除牌**」)；(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公佈內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撤回上市」)；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安排進行彼等及／或彼就實行撤回上市及使撤回上市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78,702,519 (91.420789%)	16,770,000 (8.579211%)	195,472,519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7,883,66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並無股份如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實際上已表決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之股份。並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香港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已於新加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之通知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3)條，謹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向全體股東發出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通知，而必要之三個月通知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屆滿。誠如通函所載時間表所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另行發表公佈，列明(a)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b)最後買賣日期；及(c)從港交所撤回上市之日期。

待通函所載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於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而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回。

閣下如為股東(不論股份是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請參閱通函附錄一，以獲得(其中包括)股份存託程序、有關相關費用豁免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結束)之資料以及股份買賣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之詳情。尤其是，倘閣下所持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記入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而閣下欲於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後在新加坡交易所繼續買賣名下股份，則必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